国家卫生健康委血栓与止血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经费管理办法

一、基金申请及审批过程

- 1. 申请者需按照规定格式实事求是填写《国家卫生健康委血栓与止血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申请书》,已有在研开放课题者不得重复申请。
- 2. 申请者应于当年指南发布截止期限内将 word 格式和扫描版申请书(含签字盖章页)报送本实验室,申请者所在单位对申请者的能力与水平以及申请的内容进行审查,提出推荐意见,承诺对申请者的时间和条件给予支持与保证,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经费管理

依托单位对资助项目设置项目账户,专款专用,具体使用规定如下:

- 1. 材料费: 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费用。
- 2. 测试化验加工费: 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承担单位自身的技术、工艺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委托外单位进行的检验、测试、化验、加工、计算、试验等费用。测试化验加工费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 50%。需与外单位签订意向书、协议、合同书。其中至少包含: 外协合作的内容、方式、方案、日期、付费标准、付费方式、双方签字盖章等基本内容。
- 3. 其他费用:是指项目(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 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
- 4. 不得购置办公设备或声像录放设备;不得提取项目津贴费或临时工劳务费;不得提取管理费;不得用于出国费用等开支;不资助课题组购买仪器设备;不得支付餐费、礼品费、饮用水等费用,特殊情况应书面申请,交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另行讨论。
 - 5. 项目结题二个月后将收回全部剩余经费。

三、基金运行管理

1. 课题申请得到批准后,申请者应与国家卫生健康血栓与止血重点实验室签订协议,按协议计划进行工作,接受实验室的检查和监督。

- 2. 课题执行后,每年须按要求向重点实验室提交课题进展报告,如未完成预定目标,请阐明原因,经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同意、并得到实验室主任批准后方可拨付后续经费资助。
- 3. 课题执行期间,请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应积极参加国家重点实验室举办的 学术会议。
- 4. 课题研究所获得的成果由实验室和申请者及其所在单位共享,原则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单位中需标注"国家卫生健康委血栓与止血重点实验室",英文名称为:
 NHC Key Laboratory of Thrombosis and Hemostasis。同时在课题项目中须标注"受国家卫生健康委血栓与止血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并注明开放课题编号,英文为:
 supported by the Open Research Fund of NHC Key Laboratory of Thrombosis and Hemostasis(xxxx)。未标注实验室名称的成果不计入课题成果数量。

三、基金结题

- 1. 课题研究结束后,应向重点实验室提交"开放课题研究工作总结"报告,经实验室同意,方可结题。
- 2. 项目执行期内未完成申请书预期成果指标的,需提前一个月办理延期申请,经 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同意、并得到实验室主任批准后最多延期一年。届时仍未 完成课题指标的,将取消后续申请开放基金的资格。
- 3. 研究工作的好坏将直接影响基金申请者及其所在单位今后申请课题受资助情况。

以上管理办法解释权归国家卫生健康委血栓与止血重点实验室。